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5號

原　　告　林峯如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家瑋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

　　王亦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2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宏泰人壽新樂活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附約）。嗣原告因左手第5指板機指（下稱系爭疾病），於113年1月17日起至同年月19日止，至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住院接受左手板機指手術（下稱系爭手術）併羊膜生長因子注射治療，並因此支出病房費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醫療特殊材料費13萬5000元、部分負擔973元，共計15萬3973元。原告於113年2月1日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卻於113年3月20發函拒絕理賠，然依系爭附約，被告應給付原告住院日額900元、住院醫療輔助日額900元、住院慰問金1750元、每次醫療費用限額15萬元，共計15萬3550元，爰依系爭附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3550元，及自原告向被告申請理賠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附約「住院」之定義，應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判斷而定，而非僅依原告求診醫院之診斷證明，即逕認原告確有住院必要性。系爭手術得以門診方式為之，並無住院之必要，且羊膜生長因子注射治療亦無住院施行之必要，又原告以系爭疾病接受系爭手術向另外2間保險公司申請理賠遭拒之爭議，業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3年評字第2136號、113年評字第2137號評議書駁回原告所請，認定系爭手術無住院必要性，是益徵原告所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縱認被告應給付保險金，原告於113年1月31日向被告申請理賠時，未提出住院期間之病歷資料、醫療費用明細等資料，於113年2月20日始補正前開資料，按系爭附約第22條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被告於113年3月7日起始負遲延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4月25日訂立系爭附約，嗣於113年1月17日起至同年月19日止，至林新醫院住院等情，業據提出系爭附約、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至41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依系爭附約約定，其上開住院期間可請領13萬355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原告前開住院並無住院必要等語置辯。經查：

1.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保險制度旨在透過危險共同團體之自助互助，達成風險分散與損失分攤之目的，而保險契約具有附合契約及最大善意契約之特性，故解釋保險契約時，除應兼顧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與權益保障外，亦應本於保險制度之本質及功能，依誠信原則審酌危險共同團體成員之整體利益，避免過度寬認保險事故之發生，致保險給付浮濫而有違保險制度之本旨，惟亦應

避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有違對價平衡原則，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以醫療保險之住院必要性而言，醫師進行診斷及治療時，除參酌理學檢查、檢驗報告等客觀資料外，亦須綜合病患主訴、個別病情及臨床觀察結果為專業裁量判斷，甚且考量醫療糾紛風險、防禦性醫療及病人主訴及感受等因素，均可能影響醫療處置之決定。是以，判斷被保險人是否具有住院必要性，自應以住院當時之具體情況為基礎，綜合審酌診治醫師所掌握之整體資訊、一般醫學合理之治療程序、實際診療經過、病情變化及復原狀況等因素，為客觀且符合個案情形之認定。

2.依系爭附約第2條第9款前段約定：「本附約之名詞定義如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然被告爭執原告所為系爭手術常規應於門診執行，而無住院必要性，與上揭約定未合等語，本院函詢林新醫院關於原受接受系爭手術住院之必要性，經林新醫院以115年1月3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150000008號函函覆略以：原告因該次手術傷口較深，術後滲血及疼痛狀況較劇，故建議住院兩三日止痛及傷口照顧觀察應屬合理等語（本院卷第175至177頁）。然依前揭函覆內容可知，主治醫師係考量病患主觀感受疼痛較劇，始建議住院止痛及傷口照顧，則原告是否確須住院治療，而無法以門診治療取代，實有疑義。

3.經被告聲請，本院將原告病歷資料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及補充鑑定，其先後認為：「視病人身體狀況、疾病嚴重度而選擇手術執行方式及手術內容而有所不同」、「病歷中未見板機指手術及左膝羊膜因子注射，僅有『左手腱鞘囊腫切除』及『左手羊膜注射治療』，上述兩項可視為同一治療行為」、「左手部羊膜注射治療局部麻醉手術可門診實施、無住院必要」、「原告自費之羊膜生長因子30

mg無常規，為非必要性，依經驗使用」、「注射羊膜生長因子之方式治療板機指，無大規模雙盲隨機對照試驗，證實其相較於不使用羊膜生長因子注射治療，具有統計學上顯著之治療優勢」等語，此分別有臺中榮民總醫院115年5月28日中榮醫企字第1154203104號函附鑑定書、臺中榮民總醫院115年9月17日中榮醫企字第1154205861號函附鑑定書（本院卷第229至231頁、361至363頁）在卷可稽。依上開鑑定結果，足認原告並未受有其主張之系爭手術，而係接受左手腱鞘囊腫切除及左手羊膜注射治療，然前開醫療處置均得門診實施並無住院必要，況注射羊膜生長因子非一般醫療常規所採行之治療方式，復無相關醫學實證研究或專業文獻足資證明該治療方式相較於其他常規治療具有較佳療效或特殊優勢，自難僅憑原告接受上開治療之事實，即遽認具有住院及醫療上之必要性。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其確實接受系爭手術治療，且因個別病情或特殊醫療需求，而有非住院不足以達成治療目的之情形，難認原告就其符合系爭附約所定保險金給付要件之有利事實，已盡其舉證責任，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從而，原告依系爭附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附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3550元及其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秋明